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梁山菱花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该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万元，全部为对梁山菱花提供的担保。且菱花集团为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 敏

卢浩然

李井新

2016年09月29日